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鹿寨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30072-ZHJB

采 购 单 位: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鹿寨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u>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30072-ZHJB

项目名称: 鹿寨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预算总金额(元): 299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鹿寨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9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鹿寨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按自治区控规导则要求编制控规成果方案,包括文本、图集、附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99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格的所有成果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的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期认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以及中国土地学会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说明,如供应商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工作日、上午8: 00时至12: 00时, 下午12: 00时至17: 30时);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 ccgp.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邓彦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663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东环大道230号居上. V8城A座写字楼506室

项目联系人: 刘莹、李纤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265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 "▲"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5) : 其他未列

<u>明行业。</u>

	I	数	単	4+ → ₩ 4-4+ ▲
号	称	量	位	▲技术要求
1	称	1 1	位 项	一、项目背景 1、在国家提出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大背景下,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2、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规划管理承上启下的主要操作平台,是规划编制与规划管理及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3、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亟需开展鹿寨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范围包括鹿寨县中心城区城西片区、城北片区、城南片区和城中片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包括在编的城东片区和商用车零部件、化工园片区),面积约为2006公顷,以及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零星分散城镇用地。 三、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依据经批准的《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规划用地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

善基础设施配套等,确定地块的开发强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保障规划建设 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 瞻性和可操作性。

四、深度要求

规划成果深度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数据库建库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五、成果要求

1、方案成果要求本规划编制成果应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及柳州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中成果汇交要求,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含图纸、图则)、说明书、规划表格、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

2、提交成果要求

-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5套,规格统一为A3。
-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 1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数据库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以及符合相关要求的数据库文件。
 - (3) 成果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 (4)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
그 네쬬지 때 때	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相交职及企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格的所有成果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期(2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二期(50%):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
	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三期(20%):项目成果通过规委会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2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四期(10%):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		
	同金额的1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支付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中标供应商	
	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	
	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报价要求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	
	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	
	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 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中标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	
	的)发生额外费用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报	
	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	
7人小子二小子	材料,成果文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	
验收标准	(试行)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	
	通过审查。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	
售后服务要求	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 中标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	
	1.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规模,投入相关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	
	建项目实施团队。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	
其他要求	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人。	
	(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	
	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	
	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	
	虚假材料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2.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	F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	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	·密,未经采购人=	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Y<500	Y<50
→ .π.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 -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80000	300≤Z<5000	Z<300
#\#\J\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金色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 題色制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日)相717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四月以北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年1日34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0 2014 4076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历地)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任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 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年/_月_/_日_/_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2. 开称一见农;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关系表;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后
	 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
	8. 技术实施方案(含规划技术方案、实施进度控制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如有请提供)
	9. 服务质量承诺 (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
	7。(投你人恨佑 第二草 未购需求 及 第四草 计协力法及计协协在 提供有关 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
	费、中标供应商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岗位配套
16. 2	装备、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税费等所有经营
	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须于<u>投标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以<u>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递交。采用<u>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u>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 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 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 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18.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_30_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25.3 (2)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5_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29. 3	□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
	到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
	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1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
	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NI YI HI HI NO YO / HY L去 L.I L.I VR NO YO I HI I MI VC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3%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1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 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 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u>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 服务招标/□工程招标/□货物招 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 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 39. 1 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号: 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40.1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0.2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 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 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桂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桂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桂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桂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桂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桂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桂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桂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桂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 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桂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桂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分值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 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共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一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被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周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 现状分析不到位,规划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
			好符合城市发展。
			二档(12分):现状分析部分到位,规划内容部分齐全,部分符合
			城市发展,规划思路和方案过于简单且内容存在偏差的。
			三档(18分): 现状分析基本到位,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衔接基
			本到位,针对规划区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市政设施、公共
			服务设施布局、蓝绿空间布局、用地布局等提出简要说明。内容基
		规划技术方案	本完整,但针对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
		(满分30分)	四档(24分): 现状分析比较到位,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衔接较
			为充分,针对规划区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市政设施、公共
			服务设施布局、蓝绿空间布局、用地布局等提出较为详细的说明,
			内容比较完整,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施性的。
			五档(30分) :现状分析到位,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针
			对规划区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分区、道路交通和市政管网规划布
	技术分		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蓝绿空间布局、用地布局、竖向规划、城
2	(满分74分)		市设计引导等提出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操作性、实施性强,符
			合发展实际的。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实施进度控制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有基本
			满足周期要求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6分):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有满足
			周期要求且较为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控制保障
		(满分9分)	措施。
			三档(9分):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实施进
			度计划安排满足周期要求、阶段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完善、可行。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进行综合评分,评
		质量保障措施	委独立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1 1	(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可行,质量管理体系

	、人员组织与安排、信息化保障情况缺失的。 二档(10 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与安排、信息化保障有所考虑但不完备的。 三档(15 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有具体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与安排、信息化保障等相关保障措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负责人 情况 i 分3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5 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提供近 1 个月人员社保)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证明等,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员配置分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职称专业及数量配置: 一档(4分): 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配备4人及以上技术力量。 二档(8分): 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除负责人外)具有2名及以上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2名,并具有相关经验; 团队配备有建筑、给排水、道路或桥梁和电气四个专业中的任意二个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 三档(12分): 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除负责人外)具有5名及以上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具备"测绘"或"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具备"测绘"或"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专业个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团队每个专业至少配备一名,配备齐全。 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3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提供近1个月人员社保)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证明等,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 由评
			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提供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可行,在质量保证、保密
			管理等安排与承诺内容方面缺失的。
		服务承诺	二档 (3分):提供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在质量保证、保密管
		(满分5分)	理等安排与承诺内容方面有所考虑但不完备的。
			三档 (5 分):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有具体的、完善的质量
			保证、保密管理等相关保障措施的安排以及承诺。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业绩	编制)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满分10分)	注: 附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
			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通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
			2. 投标人通过 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
			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
3	商务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满分16分)		4.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拟投入人员获得过国家级(由
		企业信誉	国务院颁发)或省部级(由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
		(满分6分)) 或市级(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分奖项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备注: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拟投入人员获奖的还须提供 2025 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提供近 1 个月人员社保)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双
			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每项奖项只计一次分值,如某奖项中存在多位拟投入人员该奖项只
			英项关项公司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 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 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H 1 3-7/10	, .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4**、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规划编制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2、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 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 4、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时间及 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第五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2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二期(50%):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三期(20%):项目成果通过规委会审查后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四期(10%):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双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 2.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工作经费;若 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工作完成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 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全额支付编制费。
-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工作进度(阶段)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未如期支付的,每延期一 天,按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已支付费用。
- 2.若乙方无故推迟成果提交的时间,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 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Н	日		午	月	日
单位地址:	+	力	Н	出 / → ↓ ↓ ↓ ↓ .	<u>+</u>		
平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4	Н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量保证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u>米购人名</u>	<u> 3杯</u> :				
	根据贵方	万_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件,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	E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人	(没标人名称)提
交抄	设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	意如下:			
	1. 我方已	己详细审查全	:部"招标文位	件",包括修	:改文件(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	4和有关的	讨件,已经了	解我方对于	召标文件、采	购过程、采购结	果有依法进行
询问	可、质疑、	投诉的权利	及相关渠道和	印要求。		
	2. 我方在	E投标之前已	经完全理解	并接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	1要求,对招标
文件	井的合理性	生、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3. 本投标	示有效期自投	标截止之日起	<u>记 90</u> 日。		
	4. 如中核	示,本投标文	件至本项目	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
标文	文件"及政	女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划	定履行合同责	任和义务。	
	5. 我方同	司意按照贵方	要求提供与扩	没标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者资料	· o
	6. 我方向	可贵方提交的	所有投标文件	牛、资料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	0
	7. 以上事	事项如有虚假	或者隐瞒,非	 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并不	再寻求任何旨
在源	战轻或者免	 总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8. 根据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要求	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	生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	i业秘密的内容陷	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	大投标文件	井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	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2	本次投标文件	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我方2	本次投标文件	涉及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	页目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地址:			邮政组	编号 :	

联系人:	电记	ត់:	_传真:	电子邮	箱: _		
投标人名	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를:			
Ì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	是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	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玍	月	F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称: ·······························) .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1	项					
项目	负责人:		证书编号	:				
服务	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名	签字或者記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札	示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 × ②	服务期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小写: Ұ元)							
优惠及其它:							

- 1. 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最高限价: 2996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 3	签名签章	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В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米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u> :
	我方自愿参加
的政	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	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	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Н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年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			
		年	月	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札	际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_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	证明。						
附化	牛: 法: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え面复ら	17件			
		投标人名称(电 子	子签章)	:			
					_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玩	见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	页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	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	代理人的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	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证	万失效。
	委托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有	牛.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	5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	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年	三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左	F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F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